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晋人社核〔2025〕17号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陈莺莺等同志聘任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闽政〔2006〕40号、闽政办〔2002〕162号等文件精神，
陈莺莺等2位同志延长见习期满，经考核，同意聘任：

吴绵绵同志为晋江市陈埭中心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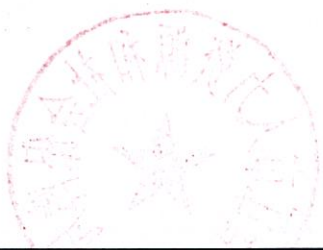
陈莺莺同志为晋江市第三医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

以上2位同志聘任时间从2025年3月起执行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第三医院，陈埭中心卫生院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